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
材供应商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G3-990064-GXRH

采购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12
	2. 投标人资格	12
	3. 投标费用	12
	4. 《采购文件》构成	12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7.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3
	8. 投标报价	13
	9. 投标货币	15
	10. 投标保证金	15
	1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
	13. 投标截止时间	15
	14. 投标的有效期	15
	15. 开标	15
	16. 评标	16
	17. 无效投标	16
	1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
	19.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16
	21. 履约能力审查	17
	22. 签订《采购合同》	17
	23. 《采购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7
	24. 相关费用	18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18
	26. 解释权	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总说明	79
	一、资格响应文件	80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6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87
	1. 《投标函》	8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0
	2. 技术响应文件	93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96
一. 总说明	96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96
三.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97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G3-990064-GXRH) 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G3-990064-GXRH)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G3-990064-GXR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3280000.00)，该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内容 (“标的”))：**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配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 (内容 (“标的物”))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划定为“(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2 **服务地址：**贺州市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 (规程) 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 (归) 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7.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配送期限：**每批次货物自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计：①进口货物于 15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②其余货物于 7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是，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为准。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 (黑名单 (含限消)) 被执行人；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6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异议，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异议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和“贺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网址：<http://www.hzsdc>

c. cn/) ”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对服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具体措施如下：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州市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9 楼）。

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李桂娟

电话/传真：07745139293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雷双、朱敦章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联系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

联系人：雷双、朱敦章

电话/传真：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 偏差幅度：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应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 《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p> <p>◆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要求《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签章。</p> <p>递交：</p>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p>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分包	不允许
类似项目业绩	<p>◆《采购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内。</p> <p>◆《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应包含有“检测试剂或耗材”类似内容。</p>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采购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不得分。①“《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承接（包）权的《采购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形式：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供货时，各项货物单价=单价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百分率）。</p> <p>2.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百分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附录》上标明单价（如有）和总价，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函附录》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进行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声明）。</p> <p>6. 如遇异常低价情况，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评审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p>	<p>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远程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抽取人数：3 人。</p> <p>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p>
<p>《中标结果公告》</p>	<p>1. 自收到本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采购预算价）的 <u>2</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入指定账户。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p> <p>开户银行：<u>工行贺州市西约支行</u></p> <p>银行账号：<u>2104380509219505529</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p>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p>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p> <p>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p>
<p>《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p>	<p>1. 投标人</p> <p>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p> <p>（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的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系指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p> <p>《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系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p> <p>◆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中标人 相关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合同金额（采购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0.8%）。</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p>纪律和监督</p>	<p>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p> <p>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p> <p>(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p>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或者投标时的 IP 地址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p> <p>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p> <p>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p>
<p>质疑</p>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2)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项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
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
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
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
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或修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7.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如有）和总价。《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服务、货物及其相关配套内容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采购合同》价格在《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最高投标限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8.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leq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leq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leq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

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 进入初步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进行资格评审。

(2)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 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19.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 《采购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

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结果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结果》，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0.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1. 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其获得中标人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货物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因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2. 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 《采购合同》应在“桂采云”系统签订并公示。

22.3 《采购合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采购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采购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2.4 项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合理时效内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23. 《采购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采购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其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总说明

1、本章中服务要求均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本章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信息，仅为技术档次与性能水平的参考示例，并不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均视为应“参照或相当于”该技术档次与性能水平，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合法品牌的产品。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2、**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3280000.00），该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3、**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配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本次采购涉及的配送货物“厌氧菌鉴定试剂条、葡萄球菌、微球菌和相关菌属鉴定试剂条、链球菌及相关微生物鉴定试剂条、弯曲杆菌鉴定试剂条、棒状杆菌鉴定试剂条、李斯特氏菌属鉴定试剂条、奈瑟氏球菌和嗜血菌鉴定试剂条、碳水化合物鉴定试剂条、芽胞杆菌培养基、乳杆菌培养基、肠杆菌和其它非苛养革兰氏阴性杆菌鉴定试剂条、API 20 E REAGENT KIT、非苛养非肠道革兰氏阴性杆菌鉴定试剂条、触酶检测试剂、OX、石蜡油、Zn 粉、TDA、VP1+VP2、NIT1+NIT2、NIN、ZYMA、ZYMB、BCP、EHR、XYL、JAMES、FB、VPA+VPB、PYZ、微生物专业基质、微生物标准品、不锈钢靶板、一次性靶板、靶板适配器、吸头、洗脱液、储存液、预过滤袋；5ml tips、1ml tips、一次性反应板槽；0157 显色培养基、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STEC）显色培养基（配增补剂）、SBG 干粉、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套装-60 支、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i、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r、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z、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2、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3、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G、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1、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5、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6、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Z4、沙门氏菌诱导培养基（H 相诱导琼脂）、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弧菌显色培养基、小肠耶尔森氏菌显色培养基、金黄色葡萄菌显色培养基、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分型检测试剂盒、产气荚膜梭菌显色培养基、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配增补剂）、乳酸菌显色培养基、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DFI 琼脂）、嗜肺军团菌全套诊断血清、2.5L 微需氧产气剂 c-2(10 包/袋)、厌氧产气剂 C-01(盒式培养容器专用)(2.5L)、微需氧产气袋、二氧化碳产气袋、氧气指示剂、厌氧产气袋、血培养瓶、脱脂奶粉培养基、滤膜（大膜）、滤膜（小膜）；DMEM 培养基、0.05% Trypsin EDTA、TPCK-胰酶、HEPES 缓冲液、青链霉素混合液、胎牛血清、PBS 磷酸缓冲液、NaHCO₃、12.5cm² 斜颈细胞培养瓶、25cm² 斜颈细胞培养瓶、TRIZOL、塑料离心管 1.5ml (1000 个/盒)、塑料离心管 0.5ml (500 个/盒)、5ml 离心管、5ml 圆底试管、Rnaes Zap 杂交液、1x TE buffer pH 8.0、5M NaCl、1.5 mL 离心管、一步法预混液、10ul 加长滤芯吸头、100ul 滤芯吸头、200ul 滤芯吸头、200ul 加长滤芯吸头、1200ul 加长滤芯吸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微生物检测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G3-990064-GXRH

头、1000ul 滤芯吸头、琼脂糖、一次性插头模具（胶块清洗配件）、限制性内切酶 Asc I、限制性内切酶 Asc I、蛋白酶 K、GelRed 核酸染剂、卵磷脂、扩增产物纯化试剂 60ml、Nuclease free water (NF water)” 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载明的规定组织进口论证并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他配送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服务要求（商务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配送相应货物，并向采购人提供指定配送人员详细联系方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投入相应配送车辆及工具。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试剂耗材，须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使用冷链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可提供货物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试剂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货物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其性能指标不能低于原试剂耗材的要求。

2、所配送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试剂耗材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不能为贴牌产品或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所提供的耗材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换货，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所供试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 ≥ 2 次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试剂耗材供应清单中如涉及品牌、型号等仅供参考，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以及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项目所需配送的试剂耗材需求详见“试剂耗材供应清单”，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清单要求中标供应商配送相应的试剂耗材，若出现采购人实际所需的试剂耗材在“试剂耗材供应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试剂耗材供应清单”外的试剂耗材，试剂耗材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试剂耗材供应清单”中所标注“数量”均暂定为“1”，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配送通知为准。

8、所配送产品在配送时应已按国家规定完成产品备案或产品注册。配送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时应已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备案凭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试剂耗材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包装及快递要求：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质量标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出厂标准。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进货渠道合法且具有可追溯性。

(3) 试剂耗材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4) 对产品质量有疑义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货物

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配送时，各项货物单价=货物单价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百分率）。

(2)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 除合同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配送期限、有效期等要求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供应商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承担配送必要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采购人工作最终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试剂耗材有效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试剂耗材有效期限的 2/3。

3、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应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货物使用、操作培训。

(2) 所配送试剂耗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所配送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4)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如遇采购人突发紧急情况需要加急配送或需要配送清单外货物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任务。

(5) 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供应商应设有 7×24 小时服务电话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的详细联系方式。货物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配备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至少须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并明确各负责人详细联系方式，确保采购人可随时联系上相关人员。

(6) 试剂耗材运输、储存、保管不善等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试剂耗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联系生产厂家进行及时处理。

(8)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将试剂耗材配送到位，如超时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出现超出规定配送时间次数≥2 次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大批量配送、市场大幅度变动、相关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可提前向采购人汇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配送期限。

(9) 如遇非工作日或下班时间配送或小件货物采用快递、托运等形式配送的，须提前通知采购人指定联系人，经同意后方可配送，否则出现货物遗失、配送时间延误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服务期限、配送期限及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配送期限：每批次货物自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计：①进口货物于 15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②其余货物于 7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

(3) 交付地点：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按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的，达到规定次数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双方对上月验货合格入库后的试剂耗材供货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出现中标供应商对账材料不完整、对账时间拖延、发票开具不及时，所有付款时间将顺延一个付款周期。

试剂耗材供应清单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数量（暂定）
1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		50T/盒		1500	1
3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4		50T/盒		1500	1
5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6		50T/盒		1500	1
7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C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8		50T/盒		1500	1
9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D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0		50T/盒		1500	1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E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2		50T/盒		1500	1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基因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肠毒素 A、B、C、D、E 型)	25T/盒	盒	3750	1
14		50T/盒		7500	1
15	创伤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6		50T/盒		1500	1
17	溶藻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8		50T/盒		1500	1
19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0		50T/盒		1500	1
21	副溶血性弧菌 tlh/tdh/trh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250	1
22		50T/盒		4500	1
23	副溶血性弧菌 toxR/tdh/trh/tlh 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24		50T/盒		6000	1
25	霍乱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6		50T/盒		1500	1
27	霍乱弧菌 O1 群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8		50T/盒		1500	1
29	霍乱弧菌 O139 群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30		50T/盒		1500	1
31	霍乱弧菌 O1/O139 群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32		50T/盒		3000	1

33	霍乱弧菌 hly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34		50T/盒		1500	1
35	霍乱弧菌 ctxA/ctxB 毒力基因双重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36		50T/盒		3000	1
37	霍乱弧菌通用型/01 群/0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38		50T/盒		6000	1
39	嗜水气单胞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40		50T/盒		1500	1
41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42		50T/盒		3000	1
43	志贺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44		50T/盒		1500	1
45	痢疾志贺氏菌/福氏志贺氏菌/鲍氏志贺氏菌/宋内志贺氏菌核酸四重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46		50T/盒		6000	1
47	沙门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48		50T/盒		1500	1
49	伤寒沙门菌和副伤寒沙门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50		50T/盒		3000	1
51	沙门氏菌/伤寒沙门菌/甲型副伤寒沙门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250	1
52		50T/盒		4500	1
53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54		50T/盒		1500	1
55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lmo0733/hly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56		50T/盒		3000	1
57	蜡样芽胞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58		50T/盒		1500	1
59	蜡样芽胞杆菌 nheB/cesB/hblC 毒力基因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250	1
60		50T/盒		4500	1
61	艰难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62		50T/盒		1500	1
63	艰难梭菌 tcdA/tcdB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64		50T/盒		3000	1
65	艰难梭菌 tcdA/tcdB/cdtA/cdtB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66		50T/盒		6000	1

67	产气荚膜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T/盒	盒	750	1
68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69	肉毒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	25T/盒	盒	750	1
70	试剂盒	50T/盒		1500	1
71	肉毒梭菌毒素基因 (A、B、E、F	25T/盒	盒	3000	1
72	型)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6000	1
73	明胶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90	1
74	胰酶(活力 1:250)水溶液	100ml/瓶	瓶	180	1
75	庖肉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30	1
76	庖肉牛肉粒	100g/瓶	瓶	175	1
77	TPGY 肉汤	250g/瓶	瓶	210	1
78	弯曲菌属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	25T/盒	盒	750	1
79	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0	空肠弯曲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	25T/盒	盒	750	1
81	测试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2	空肠弯曲菌与结肠弯曲菌核酸双	25T/盒	盒	1500	1
83	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84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实时	25T/盒	盒	750	1
85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及其致病	25T/盒	盒	1500	1
87	性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	50T/盒		3000	1
88	克罗诺杆菌属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T/盒	盒	750	1
89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90	克罗诺杆菌属种水平核酸 PCR 检	25T/盒	盒	750	1
91	测试试剂盒	50T/盒		1500	1
92	克罗诺杆菌核酸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93		50T/盒		1500	1
94	铜绿假单胞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T/盒	盒	750	1
95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96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椰毒致病	25T/盒	盒	750	1
97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98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椰毒假单	25T/盒	盒	1500	1
99	胞菌酵米面亚种核酸双重实时荧	50T/盒		3000	1
100	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01	种 bon 基因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02	类志贺邻单胞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T/盒	盒	750	1
103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04	变形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	25T/盒	盒	750	1
105	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0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核酸	25T/盒	盒	1500	1
107	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108	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	25T/盒	盒	2250	1
109	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	50T/盒		4500	1
110	剂盒				
110	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创伤弧	25T/盒	盒	3000	1
111	菌/溶藻弧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50T/盒		6000	1
112	PCR 检测试剂盒				
112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EC)	25T/盒	盒	1500	1
113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50T/盒		3000	1
114	盒				
114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x1、	25T/盒	盒	1500	1
115	stx2)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	50T/盒		3000	1
116	试剂盒				
116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x1、	25T/盒	盒	2250	1
117	stx2、16S rDNA) 核酸三重实时荧	50T/盒		4500	1
118	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18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核酸双重	25T/盒	盒	1500	1
119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120					
120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 (EPEC)	25T/盒	盒	750	1
121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22					
122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ETEC) 核	25T/盒	盒	750	1
123	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24					
124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EHEC)	25T/盒	盒	750	1
125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26					
126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 (EAEC)	25T/盒	盒	750	1
127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28					
128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 (EIEC)	25T/盒	盒	750	1
129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30					
130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25T/盒	盒	5000	1
131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A 版本)	50T/盒		10000	1
132					
132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25T/盒	盒	5000	1
133	实时荧光 PCR 预分装检测试剂盒	50T/盒		10000	1
134					
134	嗜肺军团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	25T/盒	盒	750	1
135	测试试剂盒	50T/盒		1500	1

136	肺炎支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37		50T/盒		1500	1
138	肺炎衣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39		50T/盒		1500	1
140	肺炎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41		50T/盒		1500	1
142	A 族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43		50T/盒		1500	1
144	A 族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45		50T/盒		1500	1
146	流感嗜血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47		50T/盒		1500	1
148	副流感嗜血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49		50T/盒		1500	1
150	肺炎克雷伯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51		50T/盒		1500	1
152	鲍曼不动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53		50T/盒		1500	1
154	白喉棒状杆菌 tox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55		50T/盒		3000	1
156	白喉棒状杆菌 toxA/toxB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57		50T/盒		3000	1
158	卡他莫拉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59		50T/盒		1500	1
160	百日咳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61		50T/盒		1500	1
162	诺卡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63		50T/盒		1500	1
164	军团菌与嗜肺军团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65		50T/盒		3000	1
166	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67		50T/盒		3000	1
168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69		50T/盒		3000	1
170	百日咳杆菌/A 族链球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71		50T/盒		3000	1

172	军团菌/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250	1
173		50T/盒		4500	1
174	曲霉菌属/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组织胞浆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175		50T/盒		6000	1
176	曲霉菌属/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分枝杆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177		50T/盒		6000	1
178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79		50T/盒		1500	1
180	破伤风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81		50T/盒		1500	1
182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83		50T/盒		1500	1
184	布鲁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85		50T/盒		1500	1
186	炭疽芽孢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25T/盒	盒	750	1
187		50T/盒		1500	1
188	炭疽杆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T/盒	盒	1500	1
189	炭疽杆菌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T/盒	盒	1500	1
190	炭疽芽孢杆菌 pagA 基因/cap 基因/rpoB 基因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50T/盒	盒	4500	1
191	无乳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92		50T/盒		1500	1
193	猪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194		50T/盒		1500	1
195	猪链球菌 1 型和猪链球菌 2 型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500	1
196		50T/盒		3000	1
197	猪链球菌 1 型/2 型/5 型/7 型/9 型/14 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500	1
198		50T/盒		9000	1
199	鹦鹉热衣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00		50T/盒		1500	1
201	Viral RNA Mini Kit	50T/盒	盒	3380	1
202	戊肝 一步法 RT-qPCRMix(Taqman) 试剂盒	48T/盒	盒	4800	1
203	TRIZOL	200ml/瓶	瓶	3800	1

204	RNase OUT	50ul/支	支	540	1
205	诺如 一步法 RT-qPCR Mix (Taqman) 试剂盒	50T/盒	盒	1700	1
206	诺如病毒标准品试剂盒	50T/盒	盒	5000	1
207	噬菌体 MS2 过程控制试剂盒	50T/盒	盒	5000	1
208	华支睾吸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09		50T/盒		1500	1
210	裂头绦虫(裂头蚴)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11		50T/盒		1500	1
212	曼氏迭宫绦虫(裂头蚴)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13		50T/盒		1500	1
214	广州管圆线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15		50T/盒		1500	1
216	棘口吸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17		50T/盒		1500	1
218	丝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19		50T/盒		1500	1
220	弓形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21		50T/盒		1500	1
222	狂犬病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23		50T/盒		1500	1
224	棘球绦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25		50T/盒		1500	1
226	疟原虫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27		50T/盒		1500	1
228	恶性疟原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29		50T/盒		1500	1
230	三日疟原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31		50T/盒		1500	1
232	间日疟原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33		50T/盒		1500	1
234	卵型疟原虫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35		50T/盒		1500	1
236	卵型疟原虫 wallikeri 亚种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750	1
237		50T/盒		1500	1
238	三日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恶性疟原虫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3000	1
239		50T/盒		6000	1
240	四种疟原虫和疟原虫通用型核酸	25T/盒	盒	3750	1

241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7500	1
242	利什曼原虫（黑热病病原虫）核酸	25T/盒	盒	750	1
243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244	杜氏利什曼原虫/婴儿利什曼原虫	25T/盒	盒	1500	1
245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246	日本乙型肝炎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25T/盒	盒	750	1
247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248	鼠疫耶尔森氏菌实时荧光 PCR 检	25T/盒	盒	750	1
249	测试试剂盒	50T/盒		1500	1
250	鼠疫耶尔森氏菌	25T/盒	盒	2250	1
251	caf1/pla/chro392 基因三重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4500	1
252	人鼠疫杆菌抗原 ELISA 检测试剂 盒	96T/盒	盒	1500	1
253	鼠疫杆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10T/盒	盒	1500	1
254	鼠疫杆菌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10T/盒	盒	1500	1
255	钩端螺旋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	25T/盒	盒	750	1
256	测试试剂盒	50T/盒		1500	1
257	恙虫病东方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T/盒	盒	750	1
258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259	细菌 DNA 提取试剂盒	25T/盒	盒	500	1
260		50T/盒		1000	1
261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Ex-DNA）细 菌基因组（专提）	64T/盒	盒	640	1
26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Ex-DNA）细 菌基因组（专提）	20T/盒	盒	200	1
263	核酸提取试剂-柱提法（手工提取）	48T/盒	盒	1900	1
264	食品中 TOP STEC(产志贺毒素大肠 埃希杆菌)纯化试剂盒（磁珠法）	50T/盒	盒	17500	1
265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66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67	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68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69	霍乱弧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70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71	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质控品	高值(S3):1.00x10 ⁵ ~1.00x10 ⁶ copies/m; 中值(S2):1.00x10 ⁴ ~1.00x10 ⁵ copies/m; 低值(S1):1.00x10 ³ ~1.00x10 ⁴ copies/mL; 0.5ml*20 支/盒	盒	4000	1
27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9600	1
273	霍乱弧菌毒力基因 ctxA 核酸检测标准品	5 支/盒	盒	6000	1
274	12 种腹泻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48T/盒	盒	42500	1
275	12 种呼吸道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48T/盒	盒	21000	1
276	11 种细菌性脑膜炎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48T/盒	盒	17000	1
277	15 种发热症候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48T/盒	盒	25300	1
278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T/盒	盒	19600	1
279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T/盒	盒	9900	1
280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T/盒	盒	11500	1
281	细菌性脑膜炎 11 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T/盒	盒	18000	1

282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3200	1
283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 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2400	1
284	致病菌脑膜炎膜炎症候群核酸多 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1950	1
285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2250	1
286	氯化钠	500g/瓶	瓶	15	1
287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110	1
288	营养琼脂 (NA)	250g/瓶	瓶	156	1
289	平板计数琼脂 (PCA)	250g/瓶	瓶	175	1
290	MPC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45	1
291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肉汤 (LST)	250g/瓶	瓶	145	1
292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MUG 肉汤 (LST-MUG)	100g/瓶	瓶	765	1
293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250g/瓶	瓶	155	1
29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100g/瓶	瓶	780	1
29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250g/瓶	瓶	300	1
296	伊红美蓝琼脂 (EMB)	250g/瓶	瓶	165	1
297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125	1
298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瓶	瓶	118	1
299	EC 肉汤	250g/瓶	瓶	145	1
300	EC-MUG 培养基	100g/瓶	瓶	584	1
301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 (远滕氏琼脂)	250g/瓶	瓶	145	1
302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50 种	1ml*54 瓶/盒	盒	4860	1
303	营养肉汤	250g/瓶	瓶	110	1
304	肠道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瓶	345	1
305	伊红美蓝琼脂	250g/瓶	瓶	165	1
30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干制 生化鉴定 试剂盒	5 种×10 套/盒	盒	260	1
307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 诊 断血清 (EHEC)	1ml/瓶	瓶	160	1
308	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H7	1ml/瓶	瓶	160	1
309	肠道产毒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 清	1ML*10 瓶/盒	盒	900	1

310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5 种 (EPEC)	1ml*18 瓶/盒	盒	1620	1
311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1 种 (EIEC)	1ML*11 瓶/盒	盒	990	1
312	改良 EC 肉汤 (mEC+n) 基础	250g/瓶	瓶	150	1
313	新生霉素 B	4.5mg/支×5/盒	盒	50	1
314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85	1
315	噻孢霉素	1.25 μg/支×5/盒	盒	50	1
316	亚硝酸钾溶液	5mL/支×10/盒	盒	95	1
317	0157 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700	1
318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	12 种×10 套/盒	盒	400	1
319	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0157	1ml/瓶	瓶	150	1
320	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H7	1ml/瓶	瓶	160	1
321	TBX 琼脂	35.6g/瓶	瓶	48	1
322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液体培养基 (mTSB)	250g/瓶	瓶	170	1
323	E-Buffer	900 μL/支*5/盒	盒	40	1
324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STEC) 显色培养基 (配增补剂)	1000ml/瓶	瓶	1650	1
325	三糖铁	250g/瓶	瓶	140	1
326	色氨酸肉汤	20 支/盒	盒	40	1
327	靛基质试剂	10mL/支	支	50	1
328	氰化钾试验管	20 支/盒	盒	135	1
329	氰化钾空白对照管	20 支/盒	盒	55	1
330	尿素酶	20 支/盒	盒	55	1
331	stx 阳性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CMCC(B)44939)	1 支	支	800	1
332	stx 阴性大肠埃希氏菌 CMCC(B)44102	1 支	支	1053	1
333	血清 045 型大肠埃希氏菌 CMCC(B)43242	1 支	支	1053	1
334	血清 103 型大肠埃希氏菌 CMCC(B)43234	1 支	支	1053	1
335	血清 111 型大肠埃希氏菌 CMCC(B)43211	1 支	支	1053	1
336	血清 121 型大肠埃希氏菌 CMCC(B)43228	1 支	支	1053	1

337	血清 145 型大肠埃希氏菌 CMCC(B)43243	1 支	支	1053	1
33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 (VRBGA)	250g/瓶	瓶	170	1
339	缓冲葡萄糖煌绿胆盐肉汤 (EE 肉汤)	250g/瓶	瓶	325	1
340	缓冲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110	1
341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250g/瓶	瓶	425	1
342	亚硒酸盐增菌液 SF	250g/瓶	瓶	350	1
343	SBG 磺胺增菌液	250g/瓶	瓶	425	1
344	SBG 干粉	1000ml/瓶	瓶	230	1
345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 (RVS) 增菌液	250g/瓶	瓶	223	1
346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 基础 (TTB)	250g/瓶	瓶	152	1
347	碘液	2ml/支*20 支/盒 2-8 度	瓶	73	1
348	0.1%煌绿	250g/瓶	瓶	35	1
349	亚硫酸铋琼脂 (BS)	250g/瓶	瓶	175	1
350	HE 琼脂 (HE)	250g/瓶	瓶	300	1
351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250g/瓶	瓶	566	1
352	SS 琼脂	250g/瓶	瓶	185	1
353	XLT4 琼脂	250g/瓶	瓶	275	1
354	WS 琼脂	250g/瓶	瓶	140	1
355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00ml/瓶	瓶	660	1
356	三糖铁 (TSI) 琼脂	250g/瓶	瓶	130	1
357	克氏双糖铁琼脂 (KIA)	250g/瓶	瓶	130	1
358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0 种×10 套/盒	盒	350	1
359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60 种	1ml*60 瓶/盒	盒	5130	1
360	沙门氏 0:4 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60	1
361	沙门氏 AF 多价血清	1ml/瓶	瓶	160	1
362	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	25T/盒	盒	8000	1
363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套装-60 支	60 支/套	套	18645	1
364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 i	3ml/瓶	瓶	3306	1
365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 r	3ml/瓶	瓶	3419	1
366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 z	3ml/瓶	瓶	3306	1

367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2	3ml/瓶	瓶	3418	1
368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3	3ml/瓶	瓶	3418	1
369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G	3ml/瓶	瓶	4674	1
370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1	3ml/瓶	瓶	2300	1
371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5	3ml/瓶	瓶	2784	1
372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 6	3ml/瓶	瓶	2300	1
373	沙门氏菌诱导鞭毛血清 SGZ4	3ml/瓶	瓶	4425	1
374	沙门、志贺氏运送培养基	250g/瓶	瓶	150	1
375	沙门氏菌诱导培养基（H 相诱导琼脂），2-8℃	5ml/支 40 支/盒 2-8 度	盒	880	1
376	GN 增菌液	250g/瓶	瓶	145	1
377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250g/瓶	瓶	165	1
378	新生霉素（D）	0.125mg/支×5/盒	盒	50	1
379	麦康凯琼脂（MAC）	250g/瓶	瓶	140	1
380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750	1
381	半固体琼脂	250g/瓶	瓶	130	1
382	动力-吲哚-尿素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20	1
383	Kovacs 氏靛基质试剂盒	5ml*2/盒	盒	45	1
384	葡萄糖铵培养基	250g/瓶	瓶	125	1
385	葡萄糖铵	20 支/盒	盒	50	1
386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鉴定 试剂盒	17 种×10 套/盒	盒	350	1
387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10ml×4/盒	盒	60	1
388	氧化酶试纸	10 片/盒	盒	50	1
389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	250g/瓶	瓶	107	1
390	TCBS 琼脂	250g/瓶	瓶	158	1
391	弧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1100	1
392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250g/瓶	瓶	140	1
393	嗜盐菌选择性琼脂	250g/瓶	瓶	130	1
394	42℃生长培养基	250g/瓶	瓶	247	1
395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250g/瓶	瓶	125	1

396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6 种×10 套/盒	盒	350	1
397	我妻氏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55	1
398	兔红细胞	50ml/瓶	瓶	180	1
399	PNCC 增菌液基础	250g/瓶	瓶	272	1
400	PNCC 添加剂	10 支/盒	盒	160	1
401	改良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B 多粘菌素 E 琼脂基础 (mCPC)	250g/瓶	瓶	235	1
402	10%纤维二糖水溶液	5mL/支×10/盒	盒	325	1
403	多粘菌素 B (E)	10000IU/支×5/盒	盒	50	1
404	多粘菌素 E (B)	2mg/支×5/盒	盒	85	1
405	mcpC 添加剂 (mcpC 配套试剂)	1ml*5/盒	盒	125	1
406	创伤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4 种×10 套/盒	盒	270	1
407	四号琼脂	250g/瓶	瓶	220	1
408	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115	1
409	庆大霉素琼脂	250g/瓶	瓶	300	1
410	霍乱双糖铁琼脂 (KIA)	250g/瓶	瓶	285	1
411	碱性琼脂平板	250g/瓶	瓶	210	1
412	霍乱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4 种×10 套/盒	盒	395	1
413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玻片凝集法)	4*1 支/盒	盒	1500	1
414	01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瓶	瓶	990	1
415	0139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瓶	瓶	100	1
416	01 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11 瓶/盒	盒	990	1
417	Cary-Blair 氏运送培养基	250g/瓶	瓶	145	1
418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300	1
419	CIN-1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80	1
420	CIN-1 培养基配套试剂	250g/瓶	瓶	130	1
421	二苯醚乙醇溶液	5mL/支×10/盒	盒	45	1
422	新生霉素 (C)	0.25mg/支×5/盒	盒	50	1
423	头孢菌素	1.5mg/支×5/盒	盒	45	1
424	10%氯化锶	1ml/支*5/盒	盒	50	1
425	改良 Y 琼脂	250g/瓶	瓶	300	1
426	小肠耶尔森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1650	1
427	改良克氏双糖铁琼脂	250g/瓶	瓶	300	1

428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0 种×10 套	盒	366	1
429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禽肉样本）	10T/盒 2-8 度	盒	1520	1
430	弯曲菌菌种低温保存液	100 支/盒	盒	3000	1
431	弯曲菌定量检测试剂盒	5T/盒 2-8 度	盒	900	1
432	哥伦比亚血平板	5 块/包	包	35	1
433	弯曲菌生化检测试剂盒	20T/盒，生化试剂盒中马尿成分-20℃保存，其余 2-8℃	盒	380	1
434	Bolton 肉汤基础	100g/瓶	瓶	245	1
435	抗生素溶液（头孢哌酮、万古霉素、两性霉素 B、多粘菌素 B 和三甲氧苄胺嘧啶乳酸盐）	5 支/盒	盒	255	1
436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	100mL/瓶	瓶	230	1
437	（改良）Skirrow 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55	1
438	抗生素溶液（两性霉素 B、头孢哌酮和利福	5 支/盒	盒	140	1
439	改良 CCDA 基础	250g/瓶	瓶	270	1
440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10 皿/包×2/盒	盒	140	1
441	马尿酸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0.1g/盒	盒	40	1
442	茚三酮	0.35g/盒	盒	95	1
443	吡啶乙酸酯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0.05g/支	支	170	1
444	吡啶乙酸酯纸片	20 片/瓶	瓶	100	1
445	3%H2O2	20 支/盒	盒	65	1
446	布氏肉汤	250g/瓶	瓶	140	1
447	微需氧产气袋	10 只/包	包	220	1
448	7.5%氯化钠肉汤	250g/瓶	瓶	105	1
449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325	1
450	亚硝酸盐卵黄增菌液	5mL/支×10/盒	盒	95	1
451	血琼脂平板	10 皿/包	包	60	1
452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1200	1
453	冻干血浆	10 支/盒	盒	130	1
454	脑心浸液肉汤(BHI)	250g/瓶	瓶	270	1
455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TSB）	250g/瓶	瓶	140	1
456	甘露醇高盐琼脂	250g/瓶	瓶	170	1

457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分型检测试剂盒	12 孔/条，8 条/盒	盒	3000	1
458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TSB)	250g/瓶	瓶	140	1
459	萘啶酮酸	2.25mg/支×5/盒	盒	50	1
460	多粘菌素 B	2.25mg/支×5/盒	盒	50	1
461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	10 皿/包×2/盒	盒	175	1
462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245	1
463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250g/瓶	瓶	140	1
464	庖肉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20	1
465	庖肉牛肉粒	100g/瓶	瓶	175	1
466	TPGYT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210	1
467	液体石蜡	5mL/支×10/盒	盒	140	1
468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45	1
469	0.1%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115	1
470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TSC)	250g/瓶	瓶	180	1
471	D-环丝氨酸	0.04g/支×5/盒	盒	350	1
472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250g/瓶	瓶	187	1
473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	20 支/盒	盒	55	1
474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	10mL×2/盒	盒	35	1
475	乳糖-明胶培养基	20 支/盒	盒	40	1
476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瓶	瓶	222	1
477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 (SPS)	250g/瓶	瓶	180	1
478	SPS 琼脂添加试剂	2 支/套*10 套	盒	165	1
479	产气荚膜梭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1650	1
480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250g/瓶	瓶	135	1
481	多粘菌素 B (P-36G)	5 支/盒	盒	50	1
48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	250g/瓶	瓶	145	1
483	50% 卵黄液	5mL/支 ×10	盒	170	1
484	多粘菌素 B (P-36E)	5 支/盒	盒	50	1
485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8 种×10	盒	350	1

486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 (TSSB)	250g/瓶	瓶	210	1
487	脱纤维羊血	100mL/瓶	瓶	230	1
488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TSSB)	10 皿/包×2/盒	盒	173	1
489	硫酸锰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150	1
490	0.5%碱性复红	10mL/瓶	瓶	30	1
491	酪蛋白琼脂	250g/瓶	瓶	255	1
492	蜡样芽孢杆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0T/盒	盒	350	1
493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250g/瓶	瓶	205	1
494	孟加拉红培养基	250g/瓶	瓶	190	1
495	查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	1
496	马铃薯琼脂	250g/瓶	瓶	155	1
497	察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	1
498	马铃薯液体培养基 (含氯霉素)	250g/瓶	瓶	160	1
499	察氏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	1
500	沙氏琼脂 (含氯霉素)	250g/瓶	瓶	130	1
501	HC 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305	1
502	麦芽汁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51	1
503	无糖马铃薯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183	1
504	乳酸苯酚液	5ml×4 支/盒	盒	120	1
505	改良沙堡弱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25	1
506	沙堡弱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95	1
507	GVC 增菌液	250g/瓶	瓶	190	1
508	改良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mPDA)	250g/瓶	瓶	255	1
509	PCFA 培养基基础	100g/瓶	瓶	420	1
510	PCFA 添加剂	5 支/盒	盒	145	1
511	卵黄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58	1
512	50%卵黄乳液	5mL×10/盒	盒	170	1
513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基础	250g/盒	盒	510	1
514	吡啶黄素 (无菌冻干 C1)	3mg/支*5 支/盒 2-8 度	盒	56	1
515	萘啶酮酸 (无菌冻干 C1)	5mg/支*5 支/盒 2-8 度	盒	56	1
516	吡啶黄素 (无菌冻干 C2)	5mg*5 支/盒 2-8 度	盒	56	1
517	萘啶酮酸 (无菌冻干 C2)	4.0mg*5 支/盒 2-8 度	盒	56	1
518	PALCAM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560	1
519	PALCAM 选择性添加	5 支/盒	盒	110	1

520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配增补剂）	1000ML/瓶	瓶	1200	1
521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胰酪胨大豆酵母浸膏琼脂（TSA-YE））	250g/瓶	瓶	180	1
522	含 0.6%酵母膏粉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250g/瓶	瓶	165	1
523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8 种×10 套/盒	盒	350	1
524	SIM 培养基	250g/瓶	瓶	420	1
525	双歧杆菌琼脂培养（BBL）	250g/瓶	瓶	185	1
526	无菌番茄汁（西红柿浸出液）	100mL/瓶	瓶	80	1
527	MRS 培养基	250g/瓶	瓶	275	1
528	PYG 液体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220	1
529	氯化血红素	0.5mg/支×5/盒	盒	62.5	1
530	维生素 K1	0.1mg/支×5/盒	盒	62.5	1
531	MRS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75	1
532	莫匹罗星锂	5mg/支×5/盒	盒	110	1
533	半胱氨酸盐酸盐	50mg/5mL×10/盒	盒	115	1
534	MC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65	1
535	乳酸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8 种×10 套/盒	盒	380	1
536	嗜热链球菌生化鉴定套装	7 种×10 套/盒	盒	265	1
537	乳酸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800	1
538	稀释液	250g/瓶	瓶	145	1
539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	250g/瓶	瓶	304	1
540	万古霉素(B)	1mg/支×5/盒	盒	60	1
541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DFI 琼脂）	1000ML/瓶	瓶	830	1
542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250g/瓶	瓶	185	1
543	克罗诺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9 种×10 套/盒	盒	350	1
544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沙氏琼脂）	250g/瓶	瓶	140	1
545	采样吸收液 1-GVPC 液体培养基	20mL/支×18/盒	盒	255	1
546	采样吸收液 2-酵母提取液	20mL/支×18/盒	盒	175	1

547	盐酸氯化钾溶液	20mL/支×18/盒	盒	175	1
548	GVPC 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2285	1
549	GVPC 添加物	5 支/盒	盒	45	1
550	BCYE 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2090	1
551	L-半胱氨酸盐酸盐	0.04g/支×5/盒	盒	50	1
552	可溶性焦磷酸铁	0.025g/支×5/盒	盒	53	1
553	硝酸盐肉汤	20 支/盒	盒	40	1
554	明胶	20 支/盒	盒	41	1
555	嗜肺军团菌全套诊断血清	大套 21 种, 1ml/瓶	套	6000	1
556	乳糖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95	1
557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50g/瓶	瓶	115	1
558	匹克氏肉汤基础	100g/瓶	瓶	180	1
559	远藤琼脂（品红亚硫酸钠琼脂）	250g/瓶	瓶	145	1
560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310	1
561	1%TTC 溶液	5 支/盒	盒	55	1
562	脑心浸液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70	1
563	脑心浸液液态培养基	250g/瓶	瓶	270	1
564	胆汁液态培养基	100g/盒	盒	180	1
565	CN 琼脂	250g/瓶	瓶	280	1
566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	1
567	乙酰胺液体培养基	20 支/盒	盒	55	1
568	钠氏试剂	10mL/支	支	145	1
569	金氏 B 培养基	250g/瓶	瓶	400	1
570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45	1
571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250g/瓶	瓶	210	1
572	乙酰胺培养基	250g/瓶	瓶	160	1
573	硝酸盐蛋白胨培养基	250g/瓶	瓶	110	1
574	硝酸盐（产气）	20 支/盒	盒	90	1
575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250g/瓶	瓶	150	1
576	EC 肉汤	250g/瓶	瓶	145	1
577	MFC 培养基	250g/瓶	瓶	380	1
578	肠球菌肉汤培养基（肠球菌肉汤）	250g/瓶	瓶	595	1
579	肠球菌琼脂(胆汁七叶苷 叠氮钠琼脂)	250g/瓶	瓶	520	1
580	胆汁七叶苷琼脂（BEA）	250g/瓶	瓶	280	1

581	脑心浸液肉汤(BHIB)培养基：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250g/瓶	瓶	270	1
582	6.5%NaCl肉汤(6.5%氯化钠脑 心浸液肉汤培	20支/盒	盒	55	1
583	脑心浸液琼脂(BHIA)培养基： 脑心浸液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00	1
584	CATC琼脂基础	58.5g/L, 250g/瓶	瓶	180	1
585	真菌培养基250g(北京)	250g/瓶	瓶	87	1
586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	250g/瓶	瓶	125	1
587	RS琼脂	250g/瓶	瓶	615	1
588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片/盒	盒	148	1
589	嗜热芽孢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 剂	20支/盒	盒	100	1
590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支/盒	盒	330	1
591	121℃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条	200片/盒	盒	25	1
592	嗜热脂肪杆菌芽孢 ATCC 7953	50片/盒, 4℃保存	盒	167	1
593	G-1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20本/盒	盒	107	1
594	琼脂糖	125g/瓶,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脉冲场电泳小胶 块清洗器 CHEF Mapper XA LB-60	瓶	8400	1
595	一次性插头模具(胶块清洗配件)	5个/包,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脉冲场电泳小胶 块清洗器 CHEF Mapper XA LB-60	包	800	1
596	刀片	10片/盒	盒	50	1
597	限制性内切酶 Xba1	3000U	支	350	1
598	限制性内切酶 Xba1	1500U	支	350	1
599	限制性内切酶 Not	500U	支	500	1
600	限制性内切酶 Not	150U	支	500	1
601	限制性内切酶 Bin I (AvrII)	400U	支	450	1
602	限制性内切酶 Bin I (AvrII)	150U	支	450	1
603	限制性内切酶 Sfi I	1000U	支	560	1
604	限制性内切酶 Sfi I	500U	支	560	1
605	限制性内切酶 Spe I	300U	支	348	1
606	限制性内切酶 Spe I	150U	支	348	1
607	限制性内切酶 Sma I	2000U	支	650	1

608	限制性内切酶 Sma I	500U	支	650	1
609	限制性内切酶 Apa I	10000U	支	800	1
610	限制性内切酶 Apa I	2000U	支	800	1
611	限制性内切酶 Asc I	500U	支	1200	1
612	限制性内切酶 Asc I	250U	支	1200	1
613	Tris 盐酸盐 (1M, PH8.0)	500ml/瓶	瓶	240	1
614	胰酶 (0.5M, PH8.0)	500ml/瓶	瓶	800	1
615	20% SDS	100ml/瓶	瓶	80	1
616	SDS	100ml/瓶	瓶	100	1
617	十二烷基肌氨酸钠 (SLS)	25g/瓶	瓶	100	1
618	溶菌酶	6ml/支	支	110	1
619	10X TBE	500ml/瓶	瓶	140	1
620	5X TBE	500ml/瓶	瓶	120	1
621	GelRed 核酸染料	0.5ml/瓶	瓶	1000	1
622	蛋白酶 K	100mg/瓶	瓶	1750	1
623	限制性内切酶 SmaI (1085A)	2000U	支	617.5	1
624	限制性内切酶 ApaI (1005A)	10000U	支	690	1
625	包姜氏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包	300	1
626	木炭选择性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包	250	1
627	布鲁氏菌试管凝集抗原	12ml/瓶	瓶	600	1
628	布鲁氏菌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12ml/瓶	瓶	1035	1
629	疟原虫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500	1
630	瑞氏吉姆萨染色液	4×250ml/盒	盒	220	1
631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27mm ×75mm, 1-1.2mm, 50 片/盒	盒	10	1
632	盖玻片	22mm*22mm, 100 片/盒	盒	4	1
633	香柏油	20ml/瓶	瓶	15	1
634	擦镜纸	100 张/本	本	3	1
635	染色盒 (搪瓷盆)	16cm*24cm, 有盖	个	60	1
636	肠道寄生虫卵检测试剂盒 (改良加藤法)	100 人份/盒	盒	600	1
637	巧克力平板	10 皿/包*2/盒	盒	155	1
638	血琼脂平板 (普通) 90mm	10 块/包	包	50	1
639	双相血培养瓶, 2-25℃	20 瓶/盒	盒	500	1
640	血培养瓶	100 瓶/箱	箱	6962	1
641	吐温 80	500ml/瓶	瓶	220	1

642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175	1
643	脱脂奶粉培养基	500g/瓶	瓶	730	1
644	蛋白胨	250g/瓶	瓶	95	1
645	卵磷脂	50mg/瓶	瓶	800	1
646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500mL/盒, (HCl): 1.003mol/L	盒	65	1
647	牛血清白蛋白 BSA-V	100g/瓶, 2-8℃	瓶	600	1
648	肠杆菌和其它非苛养革兰氏阴性杆菌鉴定试剂条	25 条/盒	盒	2100	1
649	API 20 E REAGENT KIT	7 支/盒	盒	775	1
650	非苛养非肠道革兰氏阴性杆菌鉴定试剂条	25 条+25 培养基/盒	盒	2800	1
651	厌氧菌鉴定试剂条	25 条+25 培养基/盒	盒	3300	1
652	葡萄球菌、微球菌和相关菌属鉴定试剂条	25 条+25 培养基/盒	盒	2500	1
653	链球菌及相关微生物鉴定试剂条	25 条+25 培养基/盒	盒	2920	1
654	弯曲杆菌鉴定试剂条	12 条+24 培养基/盒	盒	3000	1
655	棒状杆菌鉴定试剂条	12 条+24 培养基/盒	盒	2800	1
656	李斯特氏菌属鉴定试剂条	10 条+10 培养基/盒	盒	1650	1
657	奈瑟氏球菌和嗜血菌鉴定试剂条	10 条+10 培养基/盒	盒	1800	1
658	碳水化合物鉴定试剂条	10 条/盒	盒	3000	1
659	芽胞杆菌培养基	10 培养基/盒	盒	400	1
660	乳杆菌培养基	10 培养基/盒	盒	380	1
661	触酶检测试剂	100T/盒	盒	400	1
662	OX	50 支/盒	盒	1180	1
663	石蜡油	125ml/瓶	瓶	215	1
664	Zn 粉	2×10g/盒	盒	268	1
665	TDA	2 支/盒	盒	218	1
666	VP1+VP2	2 支×2/盒	盒	442	1
667	NIT1+NIT2	2 支×2/盒	盒	420	1
668	NIN	2 支/盒	盒	294	1
669	ZYMA	2 支/盒	盒	314	1
670	ZYMB	2 支/盒	盒	296	1
671	BCP	1 支	支	220	1
672	EHR	1 支	支	224	1
673	XYL	1 支	支	354	1
674	JAMES	2 支/盒	盒	330	1
675	FB	2 支/盒	盒	344	1

676	VPA+VPB	2 支/盒	盒	264	1
677	PYZ	1 支	支	422	1
678	革兰氏阴性药敏检测板（29 种药物）C1	10 块/盒	盒	1300	1
679	革兰氏阴性药敏检测板（29 种药物）C2	10 块/盒	盒	1300	1
680	革兰氏阴性药敏检测板 A5	10 块/盒	盒	1300	1
681	革兰氏阴性药敏检测板-鲍曼 A-鲍曼	10 块/盒	盒	1300	1
682	革兰氏阳性药敏检测板-金葡 L-金葡	10 块/盒	盒	1300	1
683	革兰氏阳性药敏检测板-链球菌 K-2	10 块/盒	盒	1300	1
684	革兰氏阴性药敏检测板-空弯 B-空弯 2	10 块/盒	盒	1300	1
685	革兰氏阳性药敏检测板-李斯特 H-2	10 块/盒	盒	1300	1
686	微生物专业基质	10×2.5mg/盒，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BD M50	盒	8320	1
687	微生物标准品	5 支/盒，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BD M50	盒	12000	1
688	无 RNase 超纯水	500ml/瓶	瓶	230	1
689	不锈钢靶板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BD M50	块	10000	1
690	一次性靶板	20 块/盒，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BD M50	盒	8760	1
691	靶板适配器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BD M50	个	8760	1
692	碱性清洗液	6kg/桶	桶	1300	1
693	酸性清洗液	5L/桶	桶	1200	1
694	一次性使用采样管（沙门，志贺通用增菌液型）	2ml/支	支	5.5	1
695	细菌采样管	1.5ml/支 含 1 根拭子 50 支/盒	盒	500	1
696	细菌通用型采样管（带拭子）	4ml*50 支/盒	盒	500	1
697	无菌棉签	500 支/包	包	120	1
698	2.5L 微需氧产气剂 c-2	10 个/袋，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CO2 培养箱 PHCbi MCO-170AIC（UV）L-PC	袋	293	1
699	厌氧产气剂 C-01（盒式培养容器专用）（2.5L）	10 只/包，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DW-100A-K	包	262	1
700	接种环 1 微升 蓝色	25 个/袋，40 袋/箱	箱	340	1

701	接种环 10 微升 橘色	25 个/袋, 40 袋/箱	箱	380	1
702	接种针	25 个/袋, 40 袋/箱	箱	273	1
703	10ML 一次性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50 支/包, 4 包/箱	箱	445	1
704	5ML 一次性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50 支/包, 4 包/箱	箱	400	1
705	1ML 一次性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50 支/包, 20 包/箱	箱	75	1
706	(30cm*20cm) 均质袋 (带侧边滤膜)	25 个/包 (30cm*20cm)	包	100	1
707	(20*32cm) 无菌采样袋/均质袋	100 个/包 (20*32cm)	包	150	1
708	(45*55cm) 无菌采样袋/均质袋	50 个/包 (45*55cm)	包	400	1
709	玻璃棒 (搅拌)	7*45mm	支	4.5	1
710	实心棒弯管 4(L 棒)	4*30*200mm	支	4.5	1
711	一次性培养皿 (9cm)	10 个/包	个	1	1
712	一次性培养皿 (7cm)	10 个/包	个	1	1
713	滤膜 (大膜)	142mm, 0.45um 50 张/盒,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InnovaPrep CP-Select	盒	3300	1
714	滤膜 (小膜)	47mm, 0.45um 100 张/盒,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InnovaPrep CP-Select	盒	1300	1
715	泵头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全自动微生物过滤系统 MILLIFLEX-PLUS	个	5500	1
716	塑料离心管 1.5ml (1000 个/盒)	微量离心管, 1.5 ml, 无色, 1000 个/盒	盒	777	1
717	塑料离心管 0.5ml (500 个/盒)	微量离心管, 0.5 ml, 无色, 500 个/盒	盒	980	1
718	1.5ml 离心管	500 个/包, 10 包/箱	包	90	1
719	5ml 离心管	125 支/包, 8 包/箱	箱	1500	1
720	5ml 圆底试管	125 支/包, 8 包/箱	箱	1200	1
721	50ml 离心管	尖底 不带架 50ml 25 支/包 20 包/箱	箱	1200	1
722	100ml 离心管 (圆底)	30 个/包	包	90	1
723	蓝盖瓶 (100 ml)	100ml	个	8	1
724	蓝盖瓶 (250ml)	250ml	个	15	1
725	蓝盖瓶 (500ml)	500ml	个	10	1
726	蓝盖瓶 (1000ml)	1000ml	个	21	1
727	100ml 量筒	100ml	个	20	1
728	300ml 量筒	250ml	个	15	1

729	500ml 量筒	500ml	个	30	1
730	1000ml 量筒	1000ml	个	40	1
731	18X180 玻璃试管	18*180	支	1.5	1
732	15X150 玻璃试管	15*150	支	1.2	1
733	13X130 玻璃试管	13*130	支	1	1
734	300mL 三角烧瓶	300ml	个	12.5	1
735	500mL 三角烧瓶	500ml	个	16	1
736	1000ml 三角烧瓶	1000ml	个	18	1
737	2000ml 三角烧瓶	2000ml	个	48	1
738	5000ml 三角烧瓶	5000ml	个	70	1
739	500ml 广口瓶	500ml	个	7	1
740	适配 15ml 离心管架	适配 15ml 离心管	个	10	1
741	适配 50ml 离心管架	适配 50ml 离心管	个	12	1
742	适配 100ml 离心管架	适配 100ml 离心管	个	14	1
743	50ml 离心管架（不锈钢）	孔径 30mm，10 孔	个	35	1
744	玻璃培养皿	300 个/箱	箱	1500	1
745	50ml 量杯	50ml	个	16	1
746	100ml 量杯	100ml	个	13	1
747	300ml 量杯	300ml	个	28	1
748	500ml 量杯	500ml	个	48	1
749	药勺	单头	个	10	1
750	浮板	1.5ml	个	5	1
751	玻璃珠	1000 颗/包	包	10	1
752	玻璃导管	长 15cm，直径 6mm	个	1.1	1
753	硅胶塞（适配 15-150mm 试管）	15-19mm	个	1	1
754	硅胶塞（适配 18-180mm 试管）	17-22mm	个	1	1
755	硅胶塞（适配 500ml 三角烧瓶）	8-12mm	个	1	1
756	冻存盒（9x9）	9*9，81 格/个	个	8	1
757	冻存盒（10x10）	100 格/个	个	10	1
758	称量纸	200*200mm 100 张/包	包	20	1
759	定量滤纸（15cm）	15cm，中速，100 张/盒	盒	49	1
760	粪肠球菌 ATCC29212	1 支/盒	盒	500	1
761	大肠埃希氏菌 ATCC25922	1 支/盒	盒	350	1

762	弗氏柠檬酸杆菌 ATCC 43864	1 支/盒	盒	500	1
763	粪肠球菌 ATCC 29212	1 支/盒	盒	500	1
764	鼠伤寒沙门氏菌 ATCC 14028	1 支/盒	盒	500	1
765	大肠埃希氏菌 ATCC 25922	1 支/盒	盒	350	1
766	肠沙门氏菌肠炎种伤寒血清型 CMCC(B)50071	1 支/盒	盒	350	1
767	福氏志贺氏菌 CMCC(B)51572	1 支/盒	盒	350	1
768	奇异变形菌 CMCC(B)49005	1 支/盒	盒	350	1
769	福氏志贺氏菌 CMCC(B)51572	1 支/盒	盒	350	1
770	痢疾志贺氏菌 CMCC(B)51105	1 支/盒	盒	350	1
771	产气克雷伯氏菌 ATCC 13048	1 支/盒	盒	500	1
772	枯草芽孢杆菌 ATCC 6633	1 支/盒	盒	500	1
773	副溶血弧菌 ATCC 17802	1 支/盒	盒	500	1
774	创伤弧菌 ATCC 27562	1 支/盒	盒	500	1
775	霍乱弧菌 CMCC(B)17247	1 支/盒	盒	800	1
776	溶藻弧菌 ATCC 33787	1 支/盒	盒	700	1
777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CMCC(B)52204	200 μ l 冻干粉	支	600	1
778	空肠弯曲菌 ATCC 33291	1 支/盒	盒	1266	1
779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	1 支冻干粉+1 支复苏液/盒	盒	290	1
780	表皮葡萄球菌 CMCC(B)26069	1 支/盒	盒	350	1
781	肺炎链球菌 CMCC(B)33412	200 μ l 冻干粉	支	1000	1
782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酿脓链球菌） CMCC(B)32210	200 μ l 冻干粉	支	600	1
783	产气荚膜梭菌 ATCC 13124	1 支/盒	盒	500	1
784	艰难梭菌 ATCC 43593	200 μ l 冻干粉	支	1400	1
785	蜡样芽孢杆菌 CMCC(B)63303	1 支/盒	盒	350	1
786	酿酒酵母 ATCC 9763	200 μ l 冻干粉	支	1000	1
787	黑曲霉 ATCC 16404	200 μ l 冻干粉	支	1000	1
788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	1 支/盒	支	800	1

	CMCC(B)10802				
789	白色念珠菌(白假丝酵母) CMCC(F)98001	1支/盒	盒	350	1
79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TCC 19115	1支/盒	盒	500	1
791	英诺克李斯特氏菌 ATCC 33090	1支/盒	盒	600	1
792	大肠杆菌 0157: H7NCTC 12900	1支/盒	盒	700	1
793	阪崎肠杆菌 ATCC 29544	1支/盒	盒	500	1
794	普通变形杆菌 CMCC(B)49027	1支/盒	盒	350	1
795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鼠伤寒血清型 ATCC 14028	1支/盒	盒	500	1
796	弗氏柠檬酸杆菌 CMCC(B)48098	200 μl 冻干粉	支	1000	1
797	枯草芽胞杆菌 ATCC 6633	1支/盒	盒	500	1
798	嗜水气单胞菌 ATCC35654	200 μl 冻干粉	支	1000	1
799	嗜热乳酸链球菌 GDMCC1.83 CICCC6038	GDMCC1.83	支	700	1
800	瑞士乳杆菌 GDMCC1.791 CICCC6032	GDMCC1.791 CICCC6032	支	1053	1
801	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 GDMCC1.207 CGMCC1.1853=JCM1222=ATCC15697 =CICCC6069	GDMCC1.207	支	1053	1
802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 EPEC GDMCC 1.2834	1支/盒	盒	500	1
803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EHEC GDMCC 1.2953	1支/盒	盒	500	1
804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 EIEC GDMCC 1.2987	1支/盒	盒	800	1
805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ETEC GDMCC 1.2970	1支/盒	盒	800	1
806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 EAEC GDMCC 1.3004	1支/盒	盒	500	1
807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分型 ELISA 定性检测试剂盒	96T/盒	盒	2980	1
808	苏云金芽胞杆菌标准菌株 ATCC 10792	1支/盒	盒	700	1
809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A型) (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1500	1

810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 A+B）（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1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 H3N2）（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12	甲型 H1N1/季节性 H3 亚型流感病 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实时 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13	乙型流感病毒（BvBy）核酸检测试 剂盒（双重）（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14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H5 型）（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1500	1
815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H7 型）（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1500	1
816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H9 型）（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1500	1
817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H7N9 型）（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18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H5N1 型）（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19	二十二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试剂盒	12T/盒	盒	6500	1
820	手足口：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 双重实时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3000	1
821	手足口：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 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三重实时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500	1
822	手足口：肠道病毒单重实时 PCR 检 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500	1

823	麻疹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24	诺如病毒 G I /G 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000	1
825	登革热病毒 I 型核酸试剂	25T/盒	盒	750	1
826	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试剂	25T/盒	盒	750	1
827	登革热病毒 III 型核酸试剂	25T/盒	盒	750	1
828	登革热病毒 IV 型核酸试剂	25T/盒	盒	750	1
829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试剂	25T/盒	盒	750	1
830	病毒洗脱液	30ml/瓶，4℃存储	瓶	223	1
831	轮状病毒 A 组、B 组和 C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500	1
832	H 组轮状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500	1
833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200	1
834		48T/盒		200	1
835	欧亚类禽型 H1N1 猪流感核酸试剂	50T/盒	盒	1500	1
836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500	1
837	腺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500	1
838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500	1
839	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2500	1
840	15 重发热呼吸道症候群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3750	1
841	十三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G 版	12T/盒	盒	4800	1
842	登革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通用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6000	1
843	黄热病毒/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500	1
844	登革病毒/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500	1

845	登革病毒/黄热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500	1
846	登革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3000	1
847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800	1
848	寨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500	1
849	黄热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500	1
850	狂犬病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500	1
85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	100 支/盒	盒	35	1
852	A 组轮状病毒 10 种基因型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T/盒	盒	5000	1
853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T/盒	盒	1650	1
854		50T/盒		3300	1
855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 甲型 H1N1 亚型 (pdm2009) / 季节性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T/盒	盒	1650	1
856		50T/盒		3300	1
857	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2+3 版本)	25 T/盒	盒	3750	1
858		50T/盒		7500	1
859	H5/H7/H9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冻干型)	48T/盒	盒	4500	1
860	禽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甲型/H5 亚型/H7 亚型/H9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检测)	25 T/盒	盒	3000	1
861		50T/盒		6000	1
862	H3N8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T/盒	盒	1500	1
863		50T/盒		3000	1
864	H5N6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T/盒	盒	1500	1
865		50T/盒		3000	1
866	H5N1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 H5 亚型/N1 亚型禽流感病毒)	25 T/盒	盒	1500	1
867		50T/盒		3000	1
868	H9N2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	25 T/盒	盒	1500	1

869	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870	H10N3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	25 T/盒	盒	1500	1
871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872	欧亚类禽型 H1N1 猪流感病毒核酸	25 T/盒	盒	750	1
873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74	H3N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	25 T/盒	盒	1500	1
875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3000	1
876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25 T/盒	盒	750	1
877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78	人疱疹病毒 6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 T/盒	盒	750	1
879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80	伯氏疏螺旋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 T/盒	盒	750	1
881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82	回归热螺旋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 T/盒	盒	750	1
883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84	普氏立克次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25 T/盒	盒	750	1
885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500	1
886	发热伴出疹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	10T/盒	盒	1900	1
887	汉滩病毒/汉城病毒核酸双重实时	50T/盒	盒	3000	1
888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 针法)				
888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96 人份)	96T/盒	盒	34000	1
889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16 人份)	16T/盒	盒	8000	1
890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80M SE100/PE50)	1RXN/套	套	3900	1
891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80M/PE150)	1RXN/套	套	6240	1
892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	4RXN/盒	盒	1300	1
893	测序仪清洗试剂盒	1RXN/套	套	1300	1
894	酶切 DNA 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16RXN/套	套	5400	1
895	RNA 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16RXN/套	套	8100	1
896	rRNA 去除试剂盒	32RXN/套	套	6500	1
897	Rnaes Zap 杂交液	250ml/瓶	瓶	1065	1

898	扩增产物纯化试剂 60ml	60ml/盒	盒	10000	1
899	RNA HS Assay Kit	100 次/盒	盒	1318	1
900	Nuclease free water (NF water)	100ml/瓶	瓶	1474	1
901	1x TE buffer pH 8.0	1L/瓶	瓶	1010	1
902	ssDNA Assay Kit	1 kit/盒	盒	1318	1
903	1XdsDNA HS Assay Kit	100 个反应/盒	盒	3956	1
904	100% Tween-20	500ml/瓶	瓶	108	1
905	5M NaCl	4L/瓶	瓶	2884	1
906	2M NaOH	1L/瓶	瓶	109	1
907	200uL 阔口吸头	1000 个/包	包	200	1
908	250uL 带滤芯自动化吸头	96 支/盒	盒	50.8	1
909	1.3ml 96 孔圆形孔 U 型底深孔板	2 块/包	包	45	1
910	硬框薄壁全裙边 96 孔 PCR 板	10 个/包	包	800	1
911	可掰开 PCR 八连管及管盖	每套不少于管：10 块，盖：120 条	套	900	1
912	0.5mL 冻存管，PCR 级	100 个/包	包	650	1
913	2mL 冻存管，PCR 级	100 个/包	包	520	1
914	1.5 mL 离心管	1000 支/包	包	190	1
915	0.2 mL PCR 管	1000 个/盒	盒	350	1
916	96 孔板	10 块/包	包	200	1
917	Qubit Assay Tubes	500 个/包	包	1154	1
918	0.5 mL 透明薄壁管	1000 支/包	包	300	1
919	Power Dust remover (空气罐)	400ml/瓶	瓶	130	1
920	擦镜纸	280 片/盒	盒	25	1
921	96 孔板磁力架	96 孔	个	5000	1
922	DMEM 培养基	500ML/瓶	瓶	392	1
923	0.05% Trypsin EDTA	100ML/瓶	瓶	263	1
924	TPCK-胰酶	100Mg/瓶	瓶	1000	1
925	HEPES 缓冲液	100ml/瓶	瓶	1272	1
926	青链霉素混合液	100ml/瓶	瓶	446	1
927	胎牛血清	500ml/瓶	瓶	9500	1
928	PBS 磷酸缓冲液	500ml/瓶	瓶	100	1
929	NaHCO3	100ml/瓶	瓶	247	1

930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32T/盒	盒	320	1
931		32T/盒		320	1
932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64T/盒	盒	640	1
933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20T/盒	盒	200	1
934		20T/盒		200	1
935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48T/盒	盒	480	1
936	新冠核酸检测质控品	0.5ml*20 支/盒	盒	4500	1
937	核酸污染消除剂	500ml/瓶	瓶	999	1
938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T/盒	盒	712	1
939	登革热病毒 IgM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免法）	96T/盒	盒	1800	1
940	登革热病毒 IgG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免法）	96T/盒	盒	1800	1
941	登革热病毒 NS1 抗原检测试剂盒（DENV）	96T/盒	盒	1800	1
942	麻疹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T/盒，2-8℃	盒	500	1
943	风疹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T/盒，2-8℃	盒	500	1
944	吸头	10 个/包，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InnovaPrep CP-Select	包	5539	1
945	洗脱液	30ml/瓶，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InnovaPrep CP-Select	瓶	616	1
946	储存液	5 瓶/盒，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InnovaPrep CP-Select	盒	847	1
947	预过滤袋	1 个/袋，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InnovaPrep CP-Select	袋	377	1
94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0T/盒	盒	712	1
949	A 群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T/盒	盒	200	1
950	一步法预混液	1ml/支	支	4483	1
951	12.5cm ² 斜颈细胞培养瓶	通气盖，标准 TC 10 个/包 10 包/箱	箱	1500	1
952	25cm ² 斜颈细胞培养瓶	通气盖，标准 TC 20 个/包	包	140	1
953	15ml 螺口管（离心管）	50 支/包	包	100	1
954	15ML 塑料离心管	100 支/包	包	50	1
955	病毒采样管	20 支/盒	盒	140	1
956	八连管（荧光定量 PCR 仪用）	125 排/盒（平盖）	盒	700	1
957	10ul 加长滤芯吸头	96 支/盒	盒	70	1

958	100ul 滤芯吸头	96 支/盒	盒	70	1
959	200ul 滤芯吸头	96 支/盒	盒	70	1
960	200ul 加长滤芯吸头	96 支/盒	盒	70	1
961	1200ul 加长滤芯吸头	96 支/盒	盒	120	1
962	1000ul 滤芯吸头	96 支/盒	盒	80	1
963	丁腈手套（无粉）	100 只/盒	盒	45	1
964	2ml 灭菌冻存管	50 只/包	包	120	1
965	50ul 带滤芯一次性枪头	2304 个/箱	箱	2300	1
966	200ul 带滤芯一次性枪头	2304 个/箱	箱	2300	1
967	1000ul 带滤芯一次性枪头	2304 个/箱	箱	2300	1
968	深孔板	50 个/箱	箱	1000	1
969	多粘菌素 B	100mg/瓶	瓶	166	1
970	PCR 封板膜	100 张/盒	盒	250	1
971	鸡胚	50-60g	个	10	1
972	96 孔 U 底血凝板	10 块/包	包	15	1
973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50T/盒	盒	150	1
97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100 人份/盒	盒	900	1
97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00	1
97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卡型，50T/盒	盒	100	1
977	HCV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T/盒	盒	250	1
978	丙肝核酸试剂	64T/盒	盒	2240	1
979	尿吗啡检测试剂盒	40 人份/盒	盒	250	1
98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抗体（抗 HIV-1）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ml*10 支/盒	盒	700	1
981	GPS 套装针	1000ul, 960 支*13 条/箱,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爱康酶免仪 URANUS AE 95	箱	7114	1
982	全自动酶免仪管路清洗剂	5L/桶,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爱康酶免仪 URANUS AE 95	桶	5200	1
983	5ml tips	24 支/盒,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RBT-XH-JY-01	盒	530	1
984	1ml tips	96 支/盒,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RBT-XH-JY-01	盒	350	1

985	一次性反应板槽	48 孔/块,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RBT-XH-JY-01	块	200	1
986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0 支/包	包	45	1
987	2ML 冷冻管	500 只/包	包	620	1
988	冷冻盒(塑料)	100 格/个	个	21	1
989	1.5ml EP 管	500 个/包	包	100	1
990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HAV-IgM)	96T/12 孔/盒, 2-8℃	盒	260	1
991	戊型肝炎病毒 HE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盒	436	1
992	狂犬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	48T/盒	盒	300	1
993	10ML 一次性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50 支/包, 4 包/箱	箱	445	1
994	5ML 一次性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50 支/包, 4 包/箱	箱	400	1
995	1ML 一次性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50 支/包, 20 包/箱	箱	75	1
996	丁腈手套 (无粉)	100 只/盒	盒	45	1
997	微需氧产气袋	10 只/包,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DW-100A-K	包	220	1
998	二氧化碳产气袋	10 只/包,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DW-100A-K	包	220	1
999	氧气指示剂	10 只/包,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DW-100A-K	包	90	1
1000	厌氧产气袋	10 只/包,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设备: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DW-100A-K	包	200	1
1001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免疫层析法)	板型 10T/盒	盒	750	1
1002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60	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买方名称（全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卖方名称（全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采购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采购合同》时间：_____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采购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服务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货物性能指标；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采购合同》文件。

2. 上述《采购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采购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采购合同》金额

3.1 合同估算价（采购预算价）金额：_____

3.2 中标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_____；各项货物单价=货物单价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百分率）。

4.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配送期限：每批次货物自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计：①进口货物于___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②其余货物于___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

5. 交货方式：按项目发包人发出的《配送通知书》指定数量分批次供货，送货上门并经验收合格。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提供《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采购合同》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采购合同》

1.1.1.1 《采购合同》文件（或称《采购合同》）：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性能指标、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采购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服务要求：指《采购合同》文件中名为“服务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性能指标：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服务方案：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1.1.1.9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1.1.1.10 其他《采购合同》文件：指经《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采购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采购合同》当事人

1.1.2.1 《采购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购买《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提供《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采购合同》价格

1.1.3.1 签约《采购合同》价：是签订《采购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采购合同》总金额。

1.1.3.2 《采购合同》价格：指卖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采购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采购合同》货物：指卖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采购合同》产品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采购合同》产品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采购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采购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采购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完成后，对《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采购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在《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采购合同》约定保证《采购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采购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采购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采购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采购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采购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采购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采购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采购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采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采购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采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服务要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采购合同》文件。

1.4 《采购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采购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采购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采购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采购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采购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采购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采购合同》。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采购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项目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采购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采购合同》范围

卖方须根据服务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方案等《采购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采购合同》货物和服务。

3. 《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采购合同》价格

3.1.1 《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采购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采购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采购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采购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采购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采购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采购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全部《采购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格的 60%：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采购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采购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采购合同》价格 5%的《采购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采购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采购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条款约定买方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采购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采购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采购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采购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采购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采购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采购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采购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采购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采购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采购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条款约定履行。

4.2.1 《采购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采购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采购合同》货物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采购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采购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采购合同》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采购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采购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采购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采购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采购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采购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采购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采购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采购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采购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采购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

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采购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须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采购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采购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采购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采购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采购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采购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采购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采购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采购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采购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买方指定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测（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测（验）报告》，对于该《检测（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采购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采购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采购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采购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采购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采购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采购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采购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中约定由国家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

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采购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采购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采购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采购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采购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采购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采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采购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采购合同》货物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采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采购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采购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采购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但如《采购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采购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采购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采购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采购合同》，且应接受《采购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采购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采购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采购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

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采购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采购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采购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采购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采购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采购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采购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采购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采购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采购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采购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采购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采购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采购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采购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采购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采购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采购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采购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采购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采购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采购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采购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采购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采购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采购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采购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采购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采购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采购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采购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采购合同》货物及对《采购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采购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采购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采购合同》货物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采购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采购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采购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采购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采购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条款和（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采购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采购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货物的价格提供《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采购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采购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采购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采购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采购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采购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采购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采购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采购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采购合同》一方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采购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采购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采购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采购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采购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采购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采购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价格的 10%。

15. 《采购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采购合同》货物超过 3 次；
- (2) 《采购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采购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采购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采购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采购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采购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采购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采购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采购合同》义务，《采购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采购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采购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3 《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服务要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采购合同》文件。

2.1 《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卖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服务要求》中所列内容和“《采购合同》基本条款”，试剂耗材有效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试剂耗材有效期限的 2/3。

◆培训：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培训，具体的培训人员、时间、地点、范围等相关内容由买、卖方协商。

◆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卖方的项目承包范围作出调整。

3.1 《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估算价（采购预算价）金额：_____

中标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_____；供货时，各项货物单价=单价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百分率）。

《采购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服务、货物及其相关配套内容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本《采购合同》的金额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买方需追加与《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项目补充协议》。

3.2 付款方式

本《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_____。

◆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双方对上月验货合格入库后的试剂耗材供货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出现中标供应商对账材料不完整、对账时间拖延、发票开具不及时的情况，所有付款时间将顺延一个付款周期。

5.4 交付

- ◆交付方式：按项目发包人发出的《配送通知书》供货；
- ◆配送期限：每批次货物自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计：①进口货物于___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②其余货物于___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
- ◆交付地点：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本《采购合同》货物由卖方按照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根据买方要求进行安装。买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采购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 ◆本《采购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附件的要求进行。
- ◆《采购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毕后，卖方负责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 个月。
- ◆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采购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责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货物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按照本《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 ◆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和调换的费用，及买方现场配合费用。
- ◆验收小组组成：买方（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如有）、监理人（如有）、使用单位（如有）。验收过程验收小组和卖方须同时在场进行货物验收，质量验收按约定。
- ◆验收步骤：
 - ◆-1：卖方交货前所有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 ◆-2：验收小组对卖方所交货物依照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素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有权抽检任意货物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检测，《检测（验）报告》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有任意一项不达标准的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验收时效：
 - ◆-1：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所交货物有其他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的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卖方更换货物和整改的时间计入交付使用期，因更换或整改导致配送期限（包括安装调试时间）超期的，按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 ◆-2：验收小组在收到卖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实现管理前的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

7. 技术服务

- ◆卖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按照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采购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合格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 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卖方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 7.1 项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 ◆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性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采购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批准，以修改本为准，且修改内容要及时通知原《采购合同》有关各方备案。
-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采购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买方予以保密。
- ◆如果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采购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卖方必须将本《采购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扩散部分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予以确认，卖方应将从该确认名单中选定的最后供货商通知买方。卖方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货物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8. 质保期

- ◆试剂耗材有效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试剂耗材有效期限的 2/3。
-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更换的零配件需经买方验收合格，更换后的零配件质保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发生的零配件损坏，卖方应该应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采购预算价）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入指定账户。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中标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09219505529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0. 保证

◆ 试剂耗材有效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试剂耗材有效期限的 2/3。

◆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采购合同》货物的成套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保证根据本《采购合同》附件一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采购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 本货物《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对于那些在 2 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货物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9.11 执行。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卖方负担。

◆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采购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货物，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 由于卖方责任，货物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承担违约金。

◆ 如果卖方未按买方要求的期限发运货物，则按每台每月降低《采购合同》价的 2%，但延迟交货的违约金不应超过《采购合同》总价格的 10%。

◆ 任何情况下当实际值优于保证值时也不予奖励。

◆ 如由于卖方原因，货物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要求，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标准，视此批货物不合格。

◆ 货物运至现场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货物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物 1%违约金。

◆ 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停运，卖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直接和间接费用）。

◆ 如《采购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因卖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后开始计算二年。

◆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本《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未按本《采购合同》履行，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1：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总价的 5%。

◆-2：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采购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一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因卖方原因未按期交付买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一周，买方将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错交一张图纸买方将要求卖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这部分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采购合同》总价的 5%。迟交时间的计算以《采购合同》的规定为准。

◆如果由于卖方服务的疏忽，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0.05%违约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采购合同》总价的 0.5%。

◆卖方对于根据本《采购合同》承担的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在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投标产品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由于卖方的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卖方承担一切费用。

11. 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不能完成配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以卖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经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验收小组出具的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付款项及支付《采购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总任何一方擅自解除《采购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采购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卖方不能按照《采购合同》及《服务要求》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可以另行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采购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采购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采购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采购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采购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后，除 16.1 条规定的延迟时间，延迟交货时间的，一周内仍不能恢复履行《采购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已付给卖方的费用在《采购合同》终止的 30 日内将未履行部分金额退还买方。

13. 争议的解决

◆本《采购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它

◆与执行《采购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买方负担，《采购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与执行《采购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卖方负担。

◆与执行《采购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款应由卖方负担。

◆《采购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本《采购合同》有效期：从《采购合同》双方法人签字之日起到保证期贷款两清止。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采购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采购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采购合同》的行为，也应由卖方承担。

◆本《采购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采购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采购合同》货物”无关的第三方。

◆《采购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采购合同》货物”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卖方指定技术代表及联系方式：_____，商务代表及联系方式：_____；

买方指定技术代表及联系方式：_____，商务代表及联系方式：_____。

◆《采购合同》双方承担的《采购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本《采购合同》列明了双方全部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任何一方不承担《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上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记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受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本《采购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采购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_____（盖章）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识别码：_____

社会统一识别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签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资质证书。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

说明：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与上述要求有实质性不符或缺失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 投标折扣系数（百分率）：_____。

2.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年。

◆配送期限：每批次货物自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计：①进口货物于___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②其余货物于___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

3. 投标有效期：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晓，自《招标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上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可把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			
N			

备注：必须提供，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对比编制本表（优于“商务要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低于“商务要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符合“商务要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委托人： ◆项目名称（全称）：	◆《采购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 ◆《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采购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采购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投标人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 2：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2. 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			
N			

备注：必须提供，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对比编制本表（优于“技术要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低于“技术要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符合“技术要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试剂耗材供应清单”中所标注“数量”均暂设定为“1”，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配送通知为准。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的，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及产品成本明细表（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涉及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60 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40 分）	
报价 (10 分)	<p>1. 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提供有效的承诺函及产品成本明细表），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某投标人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3. 某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p>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p>投标人考核期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合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内。 ◆《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包含有“检测试剂或耗材”类似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采购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p>①《采购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拟投入配送车辆 (5 分)	<p>投标人承诺有拟投入本项目的常规配送车辆的，每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拟投入本项目有冷链配送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说明：拟投入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或委托配送车辆，提供拟投入车辆相关有效证件及车辆归属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应涵盖服务期限），委托配送车辆需提供委托合同（委托期应涵盖服务期限），以上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p>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p>一档（10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并提出处理时限；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少于 2 小时。</p> <p>二档（15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小时以内；同时有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措施，并承诺每半年回访不少于一次（明确具体时间）。</p> <p>三档（20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明确，同时有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措施及解决方案，并承诺每半年回访不少于两次（明确具体时间）。有结合采购人当前工作内容及未来可能需要实施的工作情况的配送售后服务方案。</p>
<p>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 评审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后独立评分；某投标人得分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p>	
<p>实施方案（30分）</p>	<p>一档（10分）：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全面的。</p> <p>二档（16分）：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满足要求。提供的配送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组织措施及安排可行性不够高效，仅能达到采购方基本需求，但未能对配送质量、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情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三档（23分）：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齐全，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配送质量、进度控制，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良好。能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有项目人员管理组织机构、场地和车辆情况及供货时间安排，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配置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可承诺进口货物<15个日历日内配送到位，其余货物<7个日历日内配送到位；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情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四档（30分）：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齐全，包括项目概述、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方案、保障措施、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具有较完备的项目人员管理组织，详细说明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有仓储场地、车辆情况及供货时间安排，确保试剂耗材的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配置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承诺进口货物≤12个日历日内配送到位，其余货物≤5个日历日内配送到位；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情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并按本项目承诺实施配送。</p>
<p>质量保障措施（30分）</p>	<p>一档（10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描述不清晰，整体方案内容简单；</p> <p>二档（16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质量保证承诺、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出现问题解决措施，内容不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23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质量保证承诺、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出现问题解决措施、验收配合及交付使用保障措施，符合采购需求；</p> <p>四档（30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质量保证承诺、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出现问题解决措施、验收配合及交付使用保障措施、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科学合理。</p>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载列的相关规定。

3.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综合评分法。

（1）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加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缺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4.7. 编制《评审报告》。

4.8 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 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